

E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6/2
1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一般性辩论：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和对联合国国际
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包括落实大会
第48/12号决议，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包括对下述主题的回顾综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1995年的主要活动和战略方向；它为推动联合国专门机构及计划署参与药物管制而作出的努力；动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药物管制活动；采取行动加强禁毒署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高级研究中心和归口部门的地位。通过执行一揽子具有明确目标的技术合作方案，禁毒署在1995年内继续大力支持各国政府迎击毒品问题。它作为诚实的中间人，促进各国政府在分区域一级开展更密切合作，尤其着眼于制止跨国界的毒品贩运，分区域合作是1995年禁毒署卓有成效的战略措施之一。本报告还分析了禁毒署的财政状况，它关系到禁毒署各项活动的持续性和有效运作。

* E/CN.7/1996/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3
一. 国家一级的活动	4 - 43	4
A. 非洲	4 - 13	4
B. 亚洲和太平洋	14 - 26	5
C. 欧洲和中东	27 - 30	8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1 - 41	9
E. 药物管制总体计划	42 - 43	11
二. 区域活动	44 - 68	12
A. 非洲	44 - 47	12
B. 亚洲和太平洋	48 - 52	13
C. 欧洲和中东	53 - 63	14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4 - 68	15
三. 全球活动和条约规定的活动	69 - 120	17
A. 加入条约情况	69 - 84	17
B. 机构间合作	85 - 96	20
C. 减少需求	97 - 102	22
D. 减少供应	103 - 114	23
E. 研究和科学	115 - 120	26
四. 评价	121 - 131	27
A. 项目评价	121 - 127	27
B. 主题评价	128 - 131	28
五. 财务和行政事项	132 - 137	29
六. 资金筹措环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基金的现状	138 - 150	30
A. 财务状况	138 - 144	30
B. 资源调动优先事项	145 - 150	32

导言

1. 1995 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联合国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自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179 号决议决定组建以来也走过了五年的历程。经过了一段合并、调整和巩固时期之后，禁毒署确定了其主要行动重点，制定了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借以指导执行其范围广泛而艰巨复杂的职责任务。在这方面，另有一份战略文件——新的中期计划——提供麻醉药品委员会审阅。从战略角度看，1995 年也有重要意义，该年内，麻委会第二次审查了禁毒署基金的两年期预算。1995 年 12 月，麻委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续会上核准了该基金 1994 - 1995 两年期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1996 - 1997 两年期的初步概算。本报告载有对禁毒署财务状况的分析和关于加强其财务基础的若干建议。
2. 在报告期内，国际社会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和滥用问题倾注了更大的注意力，人们公认该问题是对社会结构和各国安全的一大威胁。局势的严重性，有目共睹，这不但在一些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大会五十周年会议的致词中得到认同，而且还写入了该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一方面，局势仍然严峻，另一方面，打开了若干机会之窗，在打击非法毒品供应和遏制药物滥用方面迈开了前所未有的步伐。特别具有意义的是东南亚政治层面的最新发展，该地区各国政府决心在迎击毒品威胁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3. 本报告所述的禁毒署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的行动。禁毒署通过对非法贩运和非法需求同时兼顾的平衡方针，力图提供直接支助，协助有关政府在国家一级认真对付毒品问题，把制定和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总体计划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加强承担总体计划实施任务的国家机构。禁毒署以其区域方法为手段，大力促进易受害地区各国政府在迎击毒品威胁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跨境合作。报告期内的另一突出特点是强化了机构间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特别是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1995 年内，为使全球范围采取一致行动来对付毒品威胁，禁毒署扮演了促进人角色，动员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内外的方案和机构积极投入这场世界范围的战斗。

一. 国家一级的活动

A. 非洲

4. 当前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举措和计划能否坚持到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维持此种行动的能力。因此，禁毒署在非洲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援助各政府建立或加强本国的机构能力。1995年内，禁毒署帮助九个西非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充实其各部间政策规划协调机构，使它们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其担负的任务。为此，重点培训了共132名高级政府官员，其中多数为跨部机构的成员，培训内容包括立法、禁毒执法和公共保健措施。许多人经过培训后可充任未来的培训教员。

5. 中非国家受到政治、经济和财政危机的严重困扰，因此，禁毒署对该地区调整了活动重点。禁毒署作出努力，协助中非洲11个国家加强跨部协调机构的行动能力。九个国家：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扎伊尔相继建立了跨部协调机构，其中七个已进入良好运作。

6. 在东部和南部非洲，禁毒署力促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积极发挥跨部委员会的作用。1995年内，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和南非都建立了禁毒领域的协调机构。对于拟订和执行国家禁毒战略和总计划而言，建立协调机构至为重要。1995年，尼日尔和赞比亚着手拟订其本国总体计划。由于禁毒署的协助，尼日利亚拟订和通过了一项国家禁毒战略，纳米比亚完成了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

7. 禁毒署还提供培训援助，培训是各国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自肯尼亚、马拉维、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105名禁毒执法人员接受了调查技术和侦查方法的专门培训。

8. 1995年，鉴于南非国内和通过该国的贩毒规模不断增大，禁毒署采取措施，支持该国政府大力开展扫毒行动。禁毒署的措施包括对具体项目的资助，例如最近通过截查毒品的培训，促进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此项工作的目标是加强执法机构的毒品侦查能力，改进侦查毒品案件中所采用的调查方法。

9. 禁毒署完成了一个援助埃及政府的扫毒方案，通过该国的查禁麻醉品总管理局，协助截查毒品和扫除非法种植，通过提供技术、通信和培训设备，促进更有效的扫毒行动。

10. 为获得药物滥用性质和程度的更为全面的资料，禁毒署在选定的某些非洲国家开展了一系列药物滥用情况评估调查。1995年，在肯尼亚进行的快速评估研究的结果为该国政府拟订减少需求方案提供了作为依据的基本资料，那些方案重点面向被定为首要危险群体的青少年。同样，在埃塞俄比亚也开展并完成了一次快速评估研究。研究结果将有助于该国政府确定本国减少需求的政策和战略。在埃及，禁毒署已为1996年进行一次评估调查打下了基础。

11. 1995年，禁毒署继续对预防教育给予特别重视。它对此事项的关注，一个例子是参与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广播电台的节目制作，所制作的专题节目旨在让青少年清醒地认识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另一个例子是在中非洲制作一部动画片，在禁毒署协助下，多个国家的美术家参与制作，观看该动画片的青少年共约40万人。

12. 1995年内，作为动员整个社会大众的减少需求战略的一个方面，禁毒署力求加强东部和南部非洲某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能力。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帮助了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一些非政府组织加强组织机构并强化减少需求活动。还采取步骤，促进那些组织结成网络关系，而且支持其药物管制活动。

13. 人力财力不足、有限的行政能力和有限的物质设备造成了该地区若干国家较低的吸纳能力，也造成其活动水平低于禁毒署的原先设想。此外，过高估计对方的能力和执行部门的业务困难对于禁毒活动的开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B. 亚洲和太平洋

14. 1995年内，禁毒署继续监测阿富汗的非法罂粟种植。禁毒署1994至1995年对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进行地面勘测的结果，证实了该国确是西南亚“金新月”地带非法鸦片剂的主要生产地，也是欧洲市场海洛因的主要原产地。鉴于近几年罂粟种植的迅速增加，禁毒署派出了一个多学科工作团前

往阿富汗，以期制定一项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援助方案。1995年内，禁毒署继续大力援助阿富汗，特别着重于减少非法供应和减少需求活动。该国脆弱和不稳定的政治局势很不利于拟定和执行药物管制活动，这一因素使阿富汗无法参加分区域合作举措。

15. 1995年7月，开始在孟加拉国对管制药物滥用的形势进行一次快速评估，包括评估该国的机构框架。正在通过举办一系列讲习班，邀请各方面的有关机构参与讲习班，以期制定一项国家减少需求战略。为加强执法机构，举行了一系列培训活动。

16. 1995年内，派出人员到柬埔寨协助开展减少需求和执法工作。该国政府于1995年建立了一个国家跨部禁毒协调机构，禁毒署目前正在帮助建立机构能力。禁毒署曾在1994年向该国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草拟药物管制法律，该法律目前正等待颁布实施。1995年5月，柬埔寨通过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加入了禁毒署的东南亚分区域安排。

17. 在中国，禁毒署继续跟踪一个三年期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旨在加强云南省警察和海关禁毒执法部门的能力。根据中缅两国的跨国界执法项目，正在作出安排，在云南省边境城市瑞丽举行第一次正式的执法人员会议。负责边境地区减少需求活动的项目实施人员在瑞丽举办了社区预防、治疗和康复的培训。

18.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完成了它在印度的主要活动，活动的重点是禁毒执法、减少需求和加强本国能力。实施了以社区为主的减少需求方案，包括防止在工作场所滥用药物。但是，禁毒署未能执行原先设想的全面禁毒方案，主要因为存在机构上的脱节，国家一级禁毒机构之间缺乏强有力的合作。目前，正在拟定一些未来项目，以期加强该国在减少需求、执法、收集和传播禁毒信息和培训等方面的能力。

19.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由禁毒署支助的一个项目目前正在沙森蓬特区执行，该项目把减少需求和供应活动融合于乡村发展这个部分内实施。项目地区的鸦片生产量从1989年的3.5吨下降到1994/95年不足100公斤。目标地区的吸毒者人数减少了50%。禁毒署继续对川圹省高原发展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则提供农业贷款。1994年和1995年这段时间内，约有2,000名村民通过劳力密集型公路建设项目，获得了替代收入，这有助于显著减缩罂粟种植。禁毒署于1995年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西北边境地区的一个项目开展后续活动，包括农业、保健和教育方面的

社区活动。禁毒署还通过培训老挝官员，提供方案发展支助，帮助该国政府执行其综合性药物管制方案。

20. 缅甸是非法鸦片剂主要生产国之一。它至今还是东南亚“金三角”地带非法鸦片剂的主要产地，也是 1994/95 年北美非法市场上海洛因的主要原产地。趁着有利的政治形势，禁毒署帮助该国政府拟定了一个替代发展项目，它涉及缅甸北部的一个少数民族（瓦族）。目前，禁毒署正与该国政府合作，并在该少数民族的参与之下，制定一个五年期项目，目的是通过可持续的、以社区为主的方法，减少南部地区的鸦片供应量和当地需求量。

21. 1995 年内，禁毒署提供支助，在缅甸进行一次快速评估调查，范围是矿区、边境市镇、罂粟种植区和高危险城市地区。这次评估显示海洛因已成为主要的滥用药物，还证实了在核心吸毒人群中 HIV 感染率相当高。禁毒署还致力于减少需求活动，努力改善和加强仰光吸毒治疗及研究所的研究和治疗能力，以期使它成为治疗吸毒者的资源中心和该国吸毒治疗机构之间开展地区性合作的联络点。缅甸已成为一些分区域方案的重要合作伙伴，那些方案着眼于在边境地区减少供应，减少需求和禁毒执法。缅甸与泰国交界地区以及其他产鸦片的边境地区不稳定的政治局势迫使禁毒署的项目活动时停时续，延缓了执行的步伐。

22. 禁毒署与马来西亚政府的合作一方面涉及加强该国政府的药物滥用侦查方案，另一方面涉及一个减少需求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教育、宣传、治疗及康复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禁毒署已开始在技术层面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协商，以期制定一个综合性的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

23. 禁毒署与尼泊尔政府进行的合作涉及：制定减少需求战略并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协商，草拟一个减少需求的行动计划。为提高该国设计项目和实施方案的能力而进行的活动既着眼于该国政府，也着眼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禁毒执法领域的活动继续侧重于该国能力建设。孟加拉国和尼泊尔都任命了一名方案协调官员，这有助于大大改善药物管制总计划方案的实施。在斯里兰卡，禁毒署活动侧重于改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减少需求活动。

24. 在巴基斯坦，禁毒署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制订出全国药物管制总计划。召开了三次三方审查会议，该会议赞同禁毒署在西北边境省实施的替代发展方案，并以政府执法措施作为补充。该会议认为，该方案在第一年实施过程中，在克服了一些困难之后，已在顺利走上正轨。非法种植罂粟的面积从 1992/93

年度的 7,329 公顷减缩到 1994/95 年度的 5,215 公顷。迪尔县的罂粟种植在过去两年内缩减了 32%。禁毒署继续实施旨在促进该国建立减少需求领域的项目，另外，还支助该国政府制定一个减少需求项目。禁毒署和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向巴基斯坦派出了一个联合调查工作团，调查该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问题。

25. 禁毒署 1994 年在泰国北部实施的替代发展援助方案已经结束。在报告期内，禁毒署的活动大部分涉及减少需求，包括两个社区性减少需求项目致力于对付高原地区日见严重的海洛因滥用问题。泰国继续在区域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向该区域其他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

26. 越南政府在禁毒署支助下完成了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的编制工作，而且在减少需求、执法和机构建设方面拟定了若干项目。为处理罂粟种植问题，还在主要罂粟产区施行了一个示范替代发展项目。该项目侧重于加强该国实现社会经济变革的能力，设法使农民放弃罂粟种植和鸦片滥用。1995 年 5 月，越南通过签署关于该分区域国家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入了禁毒署的东南亚分区域安排。

C. 欧洲和中东

27. 禁毒署的中欧及东欧战略继续侧重于改善各国之间禁毒方案规划、设计和筹资事项的协调，其中涉及实施若干新的多部门方案，致力于该区域能力建设，包括波罗的海诸国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成员国。根据禁毒署的平衡禁毒方针，实施了新的减少需求活动。1995 年，禁毒署设在里加的区域办事处和设在黎巴嫩的国别办事处均已正式投入工作。

28. 在中欧和东欧，禁毒署的技术合作方案对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波兰、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的禁毒活动提供了支助。1995 年，禁毒署制定了一个管制合法药物的区域方案，定于 1996 年开始执行。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开始实施一揽子方案，共有六个区域、国别项目，涉及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管制措施、减少需求和禁毒政策的制定。禁毒署还草拟了一个波罗的海国家禁毒执法方面的分区域合作方案，协助拉脱维亚拟定该国的总计划。

29. 禁毒署向八个独联体国家提供了援助，协助拟定国家药物管制法律和条例。也向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援助。1996

年，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将从报告期内拟定的一系列项目中获得支助，那些项目涉及机构建设、战略发展和管制措施的改进。禁毒署和俄罗斯联邦的官员作好了筹备安排，准备召开一次俄罗斯联邦药物管制的技术协商会。

30. 在近东和中东，关于黎巴嫩贝卡河谷综合性地区发展方案的第一期已告完成。编拟了该方案第二期工程的详细计划和该区域的一个综合发展计划。禁毒署完成了一个援助方案，借以协助当地的有关当局维持和改善其侦查、铲除非法作物的能力。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1. 1995 年内，禁毒署与巴哈马、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卫生当局进行合作，举办有关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培训。禁毒署还与哥伦比亚全国及省市当局合作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协调之下，建立了治疗、康复及重返社会的联系介绍系统。在禁毒署协助下建立的流行病学毒品监测系统已被哥伦比亚卫生部采用作为国家标准。1995 年，禁毒署开始实施“加勒比区域药物致瘾研究证书方案”，帮助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药物滥用的预防、治疗及康复服务。

32. 对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圣马丁地区易受害条件下青少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形势作出了分析。分析的结果被用来作为信息来源，据以拟定针对此种青少年的减少需求方案。在厄瓜多尔四个大城市进行了类似的药物滥用情况快速评估调查，使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信息来制定出目标更明确的国家减少需求方案。

33. 关于禁毒执法的培训，在禁毒署的方案内，与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共同安排的培训涉及拉美和加勒比几个国家共约 500 名负责禁毒工作的警察官员和海关官员。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参与合作之下，加勒比区域 28 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系统继续得到改善，在拉丁美洲，禁毒署支持世界海关组织努力改善一系列国家的海关当局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这些国家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来自加勒比地区海关、机场和港口安全管理等部门共约 140 名执法人员在马提尼克岛的国际药物管制培训中心接受了前体管制、调查技术和情报收集方面的培训。另外，还对

来自巴哈马、伯利兹、圭亚那和东加勒比讲英语岛屿的检察官和地方法官提供了培训。

34. 禁毒署在拉丁美洲采取的一些重大禁毒行动包括在巴西执行的提供培训和装备国家药物管制委员会的新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提高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负责管制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国家机构的能力；提供法律和发展立法的咨询服务，促进巴西、哥伦比亚和中美各国更新其药物管制立法；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进行了国别评估，提供咨询服务，采取提高意识措施，提供了查禁洗钱的方法手段培训。

35. 在 1994/95 年期间，由于禁毒署在安第斯地区资助执行的替代发展项目，结果共扫除了约 10,000 公顷非法古柯种植，为从事非法作物种植的共约 33,000 个农户提供服务和帮助转向其他的创收活动。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替代发展方案看来已达到可以将之移交给各自国家当局和受益组织的阶段。此过程发展最快的是哥伦比亚，在禁毒署帮助下，该国政府制定了一个国家替代发展计划，由本国资源提供资金。在玻利维亚，试点农工企业和其他社会生产基础设施已移交给受益者自己经营，根据禁毒署资助的秘鲁项目，目前也在作出同样的移交安排。三个安第斯国家尽管作出了努力，但此种替代发展方案目前仍未能够调动足够的补充资源，因而禁毒署仍未能够完全撤消其社会和资本基础设施的投资。

36. 在安第斯地区，禁毒署努力协助有关部门谋求和获得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财政资源支助，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部门的支助，以便推行替代发展方案。为加强禁毒署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设立的国别办事处的技术能力，禁毒署 1995 年核准任命了一名区域替代发展顾问，工作地点在利马。

37.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帮助 14 个加勒比国家和 6 个拉美国家更新和核定了国家药物管制计划。还协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荷属安的列斯、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努力加强机构，提供制订计划的咨询服务，帮助这些国家的药物管制委员会拟订国家药物管制计划，收集和分析资料。这种计划文件为确定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优先禁毒事项提供了依据。禁毒署将设法尽量使药物管制事项融入范围更广的发展计划之内。在这方面，它准备制定一个方案，通过对牙买加国家消除贫困方案提供方案支持，减少低收入群体对非法药物的需求。

38. 1995 年内，在预防教育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通过在一系列国家和地区编制学校课程，使 65 万多学生受到了教育，这一系列国家和地区包括：巴

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安圭拉地区、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预防教育方案，包括在校外进行的创收活动，其受益者将涉及下列国家约 10 万名处于风险的街头儿童：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伦比亚有关当局已充分接管（包括担负经费责任）四大城市通过大众媒介开展的旨在预防吸毒的计划以及在禁毒署协助下开展的全国禁毒宣传运动。

39. 在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属安的列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传播媒介展开了针对特定危险群体的宣传。在巴西、牙买加和墨西哥，禁毒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确定了防止在工作场所吸毒的方案，此种方案同时在工作社区和家庭社区执行。

40. 在区域一级，制定了通过下述几个方面防止吸毒的综合方案：促进教育和职业培训，提倡体育活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来取代吸毒，重点确定与吸毒有关的危险因素。此外，在巴哈马、巴西、哥伦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的方案把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服务融为一体，特别针对妇女、家庭和注射吸毒者等危险群体。

41. 在某些国家，特别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和牙买加以及其他加勒比国家，1995 年通过改善与政府、捐助方及其他机构的协调，禁毒署得以把减少需求的关注事项结合到大范围的全国保健和教育方案之中。禁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机构开展了密切的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此外还有欧洲联盟、泛美卫生组织和一些双边伙伴。这样一来，在大范围的全国方案及与其他机构的联合努力之下，禁毒署的贡献在相关性和成本效益两方面都大大加强。

E. 药物管制总体计划

42.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向 28 个国家提供了咨询和选择性援助，帮助制定国家药物管制总体计划。对五个国家执行了全面总计划项目，其余 23 个国家获得了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家咨询。

43. 遵照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要求，禁毒署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

药物管制总计划现状的信息，确定了特定选择办法来协助麻委会作出今后如何审议这一事项的决定。该报告（ E/CN.7/1996/13 ）将放在关于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的议程项目 8 之下审议。

二. 区域活动

A. 非洲

44. 1995 年，作为禁毒署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994 年谅解备忘录的后续行动，禁毒署向非统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协助起草非洲药物管制行动计划和宣言草案。行动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呼吁各区域机构支持大力进行扫毒的努力。

45. 1995 年，禁毒署在留尼汪岛圣但尼为印度洋国家司法官员举办了一次禁毒司法合作分区域讲习班，确定了各参加国，包括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法属留尼汪和塞舌尔，能够加强合作的领域。讲习班讨论的问题包括协调立法以及实施《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46. 禁毒署参加了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在南非 Mmabatho 举办的打击跨境贩运会议。会议通过了南部非洲查禁非法药物议定书草案，其中包括有关禁毒执法合作以及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贪污腐败的规定。禁毒署的倡导工作及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遵循了其通过区域机构促进建立并加强区域药物管制规划的战略。禁毒署一直援助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实施禁毒署 1994 年比勒陀利亚法律讲习班上通过的合作调查毒品贩运罪行并起诉贩毒者的行动计划，禁毒署对上述会议的支助是对这一援助的补充。

47. 1995 年，禁毒署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努力通过提供培训和设备来确保设在下述 14 个国家中的区域情报联络办事处网络的有效运转：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这一网络的目标是加强海关部门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它向世界海关组织的中央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并第一次收到了有关本区域约 90 次缉获情况的报告。由于有些问题影响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运作，禁毒署需重新考虑它

向中非国家提供支助的作法。原先由中非经济共同体作为禁毒署的对口部门执行的分区域项目，现已进行了修改，并采取了因国而异的执行方式。

B. 亚洲和太平洋

48. 1995 年 5 月于北京举行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禁毒署东南亚谅解备忘录各签署国通过了一份行动计划，这是在东南亚分区域合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有关国家包括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根据这项行动计划而拟定的 11 个分区域项目将于 1996 年初上马。禁毒署调整了它的方案，使之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1995 年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三年行动计划相协调。禁毒署将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今后的东盟高级官员禁毒会议。

49. 旨在加强伊朗和巴基斯坦两国边界地区执法机构监测能力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禁毒署联合项目，头一年的各项活动已执行完毕。尽管国家禁毒执法的能力已有很大改进，仍应对查禁毒品贩运的跨界合作给予更多的注意。在禁毒署的推动下，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毒品管制问题上的合作已经加强，这是西南亚地区出现的另一新情况。1995 年，两国就控制下交付、交换现场一级禁毒行动联络官员名单和建立联合电信设施，达成了协议。

50. 在太平洋区域，禁毒署在报告期内执行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方案，支持由南太平洋论坛实施的禁毒执法培训计划。

51. 为进一步促进西南亚分区域的合作，禁毒署于 1995 年 8 月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联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为支助南亚联盟的禁毒活动，禁毒署为南亚联盟主办的禁毒执法与减少需求讲习班提供了技术援助。禁毒署与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于 1995 年 3 月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为西南亚国家与中亚独联体成员国在禁毒活动中开展合作进一步提供了框架。在此方面，禁毒署为经合组织制定区域禁毒政策的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参加了经合组织 1995 年 11 月在德黑兰召开的拟定禁毒计划的会议。

52. 在 1996 - 1997 两年期内，预计禁毒署将根据与经合组织和南亚联盟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增加其对分区域活动的支助，并为 6 个东南亚签署国执行北京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和支助。计划中的活动将涉及减少需求与供应和禁毒执法措施，其主要目标是跨境合作、前体、洗钱和协调邻国之间的禁毒立法。

C. 欧洲和中东

53. 1995 年，禁毒署的协调机制仍然是在药物管制领域向中欧和东欧、波罗的海国家和独联体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轴心。禁毒署继续作为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诚实的中间人”，并使它们参与新的分区域方案和活动的项目计划和立项工作。

54. 在中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政府在 1995 年 10 月举行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与禁毒署签署了一份分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因此在减少需求、执法和政策制定领域共同开展了一些活动。为了确定需通过协调的分区域行动来解决的最为紧迫的药物管制问题，禁毒署于 1995 年 4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组织了一次筹备会议，为 5 个中亚独联体成员国的分区域合作方案打下基础。

55. 在实施涉及 21 个中东欧国家的区域情报联络办事处项目，禁毒署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在一次由项目国家、禁毒署、刑警组织和海关组织参加的项目审评会上，与会者同意采取某些具体的步骤来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机构间合作。

56. 在制定与实施中东欧区域减少需求项目过程中，继续与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开展合作。禁毒署与设在维也纳的欧洲社会福利政策与研究中心共同执行了一个中欧区域减少需求项目，并协同北欧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波罗的海各国制定并实施了两个项目。禁毒署加强了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结合波兰/匈牙利经济重建援助项目，在 11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实施禁毒方案。由于在总部保持经常接触，在外地又与设在里加的新近成立的波兰/匈牙利经济重建援助项目区域禁毒协调部门开展合作活动，从而改进了联合项目的规划工作。1995 年，禁毒署主动与 1994 年 9 月建立的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可以发展合作的领域。禁毒署与独联体各国议会代表大会举行了会商，内容是如何继续实施并改进正在进行中的独联体成员国法律援助方案。

57. 1995 年，禁毒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内容是共同组织一次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问题的分区域研讨会；这一会议将于 1996 年在中亚举行，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司也将参加会议的工作。

58. 独联体的中亚成员国正在变成非法药物生产、加工、贩运、分销和国内滥用的中心。禁毒署的重点是实施一些国家项目，发展并加强机构及所需结

构，制定并实施分区域合作方案。要实现后一个目标，最终需要 5 个国家采取一些全面的联合行动：减少供应、摧毁作物、打击非法贩运和减少需求。

5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和滥用继续扩展到整个中欧和东欧，贩运途径包括整个区域。禁毒署在中欧和东欧活动的重点已从加强国家能力转向分区域活动。禁毒署为欧洲、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设立的协调机制已为加强合作打下了基础，通过禁毒署和捐助国的共同努力，将对这一协调机制进行相应的调整。

60. 黑海区域已经形成一条新的贩毒路线，使几个南欧和独联体国家受到危害。经与捐助国协商，禁毒署已经开始起草一份更为全面的行动计划，其第一阶段所涉及的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现在正设想在随后阶段将这一计划扩展至黑海周围的独联体各国。面对现在的经济困难，为支助禁毒署的活动，需要捐助国承诺和参加任何新制定的涉及独联体成员国的分区域行动。

61. 1995 年 7 月，在埃及召开了一次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当局之间的技术会议，这是中东国家之间在禁毒合作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此次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共同存在的毒品管制问题，特别是摸清毒品贩运和滥用的状况，并协商可采取的分区域对策。会议探讨了进行分区域合作的途径，特别是交流禁毒执法信息。

62. 1995 年 7 月，禁毒署参加了一次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改善联合国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会议的一项特别结果是建议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禁毒署在筹资、培训和信息交流领域的合作。在 1995 年 7 月，禁毒署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开罗举行的一次后续会议上，审查了今后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特别是该联盟为禁毒署在黎巴嫩的方案提供支助的可能性。

63. 必须维持并进一步加强禁毒署在中东药物管制领域的活动。禁毒署将于 199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阿拉伯国家主办一个减少需求论坛。结合实施 1995 年起步的分区域行动计划，将加强为加沙地带发展适当能力而进行的平行活动。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4. 在加勒比区域，禁毒署为发展一个分区域协调机制开始了筹备工作，包

括建立一个便于提供与协调援助的计算机系统。

65. 根据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 1994 年在禁毒署的主持下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禁毒署批准了一个禁毒执法分区域培训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它将支付 50 % 的费用。方案的目标是首先使 4 个有关国家的现有资源得到最佳利用，然后再建立一个分区域长期培训方案。

66.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与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协议，内容包括交换信息，视情况制定联合方案，协调正在开展的活动并定期对合作情况进行联合审评。禁毒署与美洲药管会继续合作，共同实施中美国家区域法律发展方案。

67. 禁毒署在海关组织的合作下，1995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马提尼克岛召开了一次加勒比区域海关执法专题讨论会，并共同协助南美国家成立区域情报联络办事处。禁毒署与西印度群岛大学的合作涉及为整个区域内的检察官、地方法官、法官和警官举办培训方案。禁毒署与法国海关当局一道，在马提尼克岛的跨部药物管制培训中心为本区的执法人员举办培训班。禁毒署还与劳工组织、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加拿大吸毒成瘾研究基金会密切合作，开展活动。

68.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通过在该区域执行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方案，禁毒署将努力建立并加强各国政府和民众社会的能力，特别是实施减少需求方案的能力。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加强药物管制事项的国际和区域合作。通过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机构间协调、分区域合作、共同计划、协商和交换信息，禁毒署将继续在这一区域发挥积极作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活动是，禁毒署将于 1996 年 5 月在巴巴多斯召开一次加勒比药物管制合作区域会议，这次会议将审查下述问题：技术援助的协调机制、药物管制政策方面的合作、立法的协调、司法部门的合作、海事合作、执法和减少需求等问题。禁毒署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加强各受援国之间的合作，例如在易受害地区实施更多的分区域药物管制项目，所需经费可在谅解备忘录框架内采取分摊费用或类似的共同筹资安排。将相应地设计一些方案，以便侧重于一些具体的问题，例如在法律问题上的合作，洗钱，毒品与处境特别困难的年轻人，毒品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和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以及毒品与扶贫问题。

三. 全球活动和条约规定的活动

A. 加入条约情况

69. 从 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4 个国家（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斯威士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经《1972 年议定书》²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8 个国家（比利时、乍得、几内亚比绍、黎巴嫩、马里、摩尔多瓦、斯威士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1971 年精神物质公约》³，另有 18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佛得角、乍得、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莱索托、马里、摩尔多瓦、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1988 年公约》。禁毒署公布了 26 国政府为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颁布的 55 项国家法律，其中特别包括了《1988 年公约》中的新规定，例如前体管制、法律互助、洗钱和没收贩毒收益。

70.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在条约实施方面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转达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而发出的通知。其中两项通知是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发出的，涉及某国政府要求事先通知所出口的表一物质（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71. 共分析了 102 份各国政府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从分析中得出的信息被用于编写国家概况和更新下述两份年度出版物：《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各国主管当局》（ST/NAR.3/1995/1）；和《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造》（ST/NAR.4/1995/1）；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这两份出版物现在列出了《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制造商。

72. 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已向下列 20 个国家提供了全面法律咨询援助：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和越南。此类援助通常采取的形式包括对国内药物管制法律进行法律审评、分析和提供咨询报告，以及为修改国内立法提供咨询，以便确保遵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73. 禁毒署的法律讲习班仍在继续开办，同时在留尼汪和斐济召开了两次分

区域会议，在柬埔寨召开了一次国家研讨会，在佛得角、黎巴嫩和纳米比亚召开了三次国家培训研讨会。这些讲习班旨在指导有关的立法官员，培训法官和检察官，以便确保国家法律和规定的有效实施，以及加强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

74. 1995 年 2 月，一个非正式专家组对禁毒署打击洗钱的示范立法进行了审议并最终确定了这项立法。这项示范立法包括了预防、侦查和审判洗钱罪的措施，以及没收从毒品贩运中获得的资产的规定，它将指导各国政府颁布禁止洗钱行动的法规。

75. 正如禁毒署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1991 年达成的工作安排中所预见到的，禁毒署作为麻管局的实质性秘书处，帮助麻管局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监督实施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禁毒署为麻管局编写《1995 年报告》⁴ 提供信息，禁毒署的外地办事处帮助麻管局组织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传媒宣传介绍麻管局的年度报告。禁毒署帮助麻管局编写 3 份年度技术出版物，分别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常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及化学品。

76. 禁毒署继续努力促进各国政府与麻管局之间进行条约规定的电子信息交换。此类措施将有助于更有效地监测全世界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合法流动。为了便于识别，禁毒署与海关组织密切合作，为国际贸易中常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定一套独特的统一编码系统。

77. 在报告期内，一个重要的事件是开通了麻管局与一些国际组织和某些政府之间的电子通信系统，这些系统便利了对可疑的前体交易进行侦察。

78. 1995 年，禁毒署为国家药物管制行政主管人员主办并出资安排了区域培训研讨会，内容是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要求以及如何在国家一级遵行这些规定。1995 年 3 月在突尼斯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为来自下列 22 个非洲国家的 28 名国家药物管制行政主管人员提供了培训：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突尼斯。研讨会通过了一份报告，确定了影响实施药物管制制度的主要障碍，并提出了改进建议。与美洲药管会共同主办的另一次研讨会在 1995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为美洲西班牙语国家召开。禁毒署将继续帮助麻管局在 1996 年为这一活动提供支助。除了培训以外，每次研讨会还为来自各自区域的药物管制主管人员提供了一个交流经验、促进合作及协调作法的机会。

79. 1995 年 10 月，禁毒署为麻管局和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共同召开的一次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欧洲国家如何通过加强对精神药物出口的管制，采取措施避免此类物质被转入非法市场。禁毒署继续促进旨在加强管制精神药物的措施，并为此目的采取了一些实际可行的技术办法。

80. 1995 年，禁毒署继续支助为实施《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和其他有关前体监测的规定而实施的行动和方案。在此方面，禁毒署继续支助实施自 1994 年开始的东南亚前体管制项目。1995 年举办了两个讲习班，为查明可疑的交易并防止前体被转用，讲习班参加国已开始在它们之间，特别是与本区域以外的化学品出口国之间，建立工作机制和程序。项目下一阶段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完善国家和区域一级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和其他负责前体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建立有效的前体制造、流通和贸易监测系统；加强执法能力。

81.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完成了下述项目的准备工作：以印度和巴基斯坦为重点，发展并加强西南亚地区的前体管制。这一行动是考虑到该区域内由于前体的转用而使非法药物大量增加，特别是海洛因、甲（基）安非他明和甲喹酮制造量的增大。在此方面，印度政府与禁毒署于 1995 年 12 月联合召开了一次国家前体管制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确定该国存在的具体问题，并认真研究为改善管制应采取的行动。鉴于化学品和药物制造企业在监测前体转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行业的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

82. 禁毒署支助了一系列其他国家，例如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建立前体管制机制。禁毒署继续援助在这些国家执行项目，特别是那些涉及研究前体化学品所需的合法成份，加强国家前体管制方案和提供培训的项目。

83. 在欧洲区域，对于今后在中欧和东欧实施的前体管制活动，禁毒署继续与蓬皮杜小组密切合作。蓬皮杜小组的常设通讯员已商定就前体问题召开一次年会，作为早先加强该区域前体管制活动的后续行动。

84.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的要求，禁毒署经与麻管局协商，对兴奋剂及其前体用于毒品的非法制造和贩运进行了全面研究。这份由禁毒署编写的研究报告探讨了各种兴奋剂，特别是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甲基卡西酮、芬乃他林和匹吗啉的制造、转用、贩运和滥用，以及这些兴奋剂的前体和有关化学品的使用、贩运和转移情况。禁毒署于 1995 年 12 月召开了

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禁毒署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第二次专家会议已于 1996 年 2 月召开。由禁毒署起草的报告为麻委会和麻管局审评现行管制办法的功能提供了基础。

B. 机构间合作

85.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 1995 年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若干决定，进一步推动禁毒署为履行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药物管制事项进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职责任务而采取行动。这些措施的实质是确保尽可能地将药物管制纳入各专门机构和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制定一个经过改进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⁵

86. 为落实执行行政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已促请各驻地协调员拟定机制，例如在国家一级设立多机构专题小组，以便确定在外地一级各机构可以进行合作的领域。总的目标是促进并便利确定在哪些情况下能有效地将毒品问题纳入各个机构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开发署署长已指示各驻地协调员对行政协调会的倡议开展后续行动，在此方面，禁毒署已为各驻地协调员提供了背景材料。到 1995 年年底，设在四个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已经成立了专题小组，而其他机构则认为按机构逐一处理这一事项更为适宜。

87. 优先考虑的事项是在禁毒署派驻有外地代表的国家内改进协调。在大多数的外地工作中，禁毒署参加了专题小组对某些问题的研究，这些问题为确定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其他机构的工作日程提供了机会。

88. 根据其确保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药物管制活动的授权，禁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几个机构和规划署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例如，禁毒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减少需求领域密切合作，侧重在中国和缅甸的边界地区实施以社区为主的治疗与康复，做法是建立起本地的项目执行小组和提供培训。1995 年在缅甸和泰国交界地区实施了一个类似的联合项目。

89. 为鼓励机构间合作，在非洲实施了小规模的减少需求项目，做法是把减少需求活动作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方案的一部分。并且，通过参加机构间男女平等工作组，禁毒署有机会与开发署、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磋商，提供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知识，以便编写在“健康妇女的咨询指南”和“卫生工作人员指南”之内。1995 年 9 月，禁毒署参加了于北京举行的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这次会议上，禁毒署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维也纳麻醉药品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维也纳妇女地位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一道，主办了一次以“妇女、药物滥用和成瘾”为主题的特别活动。

90. 通过贯彻落实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重新设计并改进《全系统行动计划》，加强了与伙伴机构成功开展的合作活动。行政协调委员会将这一责任交给了由各机构代表组成的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在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采取新的方法来设计一个更好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多机构工作组设计的一系列开放式部门或分部门行动计划为基础。为起草行动计划来指导机构间合作，已经成立了由各有关机构参加组成的工作组。一旦行动计划起草完毕并得到小组委员会的批准，这些计划就成为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已经起草了一份包括 12 个主题的初稿。有关《全系统行动计划》新做法的信息，请麻委会参阅 E/CN.7/1996/14 号文件。

91. 委托小组委员会起草《全系统行动计划》一事使禁毒署可以再次加强其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并确保它们在药物管制事项上更大的参与。除禁毒署以外，作为工作组主管单位的其他机构，正在分别起草行动计划。根据已经得到的积极反应，人们预料，现在正在采用的递增式做法经过一段时间后，将会导致制定出一份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这将是一份前瞻性的文件，可用来作为制定计划的规范文本。

92. 禁毒署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协调机构的工作。在 1995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关注地讨论了如何使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落实重大会议的结果。禁毒署还参加其他联合国的协调机构，特别是开发署政策联合协商小组，该小组汇集了联合国的主要自愿性基金，用以促进各项措施和程序的协调并使其标准化。

93. 禁毒署继续致力于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形式酌情建立合作框架。最近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于 1995 年 10 月与万国邮政联盟签署。

94. 1995 年 2 月，作为动员民众社会同药物滥用作斗争并促进年轻人健康生活方式的一个方面，禁毒署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就共同开展行动达成了—项合作协议。禁毒署与奥委会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罗马召开了—次名为“以体育对抗吸毒”的国际会议，审查以体育作为减少毒品非法需

求的手段方面现有的知识状况和经验。会议呼吁全世界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体育联合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运动员和公民认识到全球的药物滥用形势令人震惊，而通过加强年轻人的自尊、自爱，从事体育活动能够极大地有助于防止药物滥用。

95. 为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已作了更大努力。世界银行起草了一份关于药物滥用问题的内部研究报告，用以指导其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世行主要感兴趣的领域是减少供应，同时结合采取旨在减少非法种植的发展措施。在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之后，禁毒署将参加由世界银行为某些特定国家主办的协商组会议。

96. 禁毒署与泛美开发银行和哥伦比亚政府就提供9,400万美元的贷款用于该国替代发展活动，进行了谈判；在此之前进行的一系列官方接触对这些谈判起到了推动作用。泛美开发银行与玻利维亚和秘鲁政府仍在为另外一些项目的供资进行讨论。禁毒署已与亚洲开发银行建立了官方接触，这是它在亚洲调动更多伙伴的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C. 减少需求

97. 根据各国政府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和请求来设计和实施减少需求的活动，需要对药物滥用的状况有一定的了解。但是有关资料常常欠缺或质量低下。为了纠正这种情况，禁毒署提高了其搜集数据和特别是通过快速评估对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采用社会学和人类学方法搜集关于药物滥用的定性和定量资料。1995年9月，禁毒署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关于快速评估程序的专家组会议。会议审查了禁毒署快速评估程序方法指南，并核准了一本培训手册草稿。指南和手册将经过现场检验，然后最后确定下来，以便有助于在全世界更加广泛地采用快速评估程序。目前正在采用这些程序对孟加拉国、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进行研究。

98. 为了在全球交流关于吸毒状况的可靠资料，禁毒署于1995年5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期国际药物滥用流行病学网络讲习班，各国和各区域药物滥用流行病学监测项目的流行病学专家共聚一堂。审查了方法问题之后，禁毒署决定建立一个试点项目，利用互联网络加速城市一级的数据搜集。

99. 禁毒署继续根据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吸毒评估系统）和各国政府对年度报告调查表(E/CN.7/1991/CRP.10)的答复所提供的资料分析减少需

求的全球趋势。1995年内，编写了32个重点国家的吸毒状况概要。在对吸毒评估系统进行评定时，提出了进一步改善数据搜集和分析的措施建议。

100. 1995年2月在雅温得，1995年3月在新德里以及1995年12月在河内分别举行了关于减少需求的专家会议。专家会议使从事减少需求工作的有关政府官员能够交流信息和经验，从而确保更好地规划、协调和执行药物滥用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减少需求专家会议的进展报告载于E/CN.7/1996/5号文件。

101. 禁毒署继续与劳工组织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预防工作场所的药物滥用现象。禁毒署、劳工组织和南里奥格兰德工业社会服务局于1995年4月在巴西阿雷格里港召开了第二次国际私营部门工作场所和社区药物滥用问题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促进与社会公众的密切联系，努力预防药物滥用，在这方面，企业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保健专业人员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方案都可发挥作用。会议期间，巴西政府、工业社会服务局和禁毒署签署了一个投资160万美元的项目协议，其中80%的资金将由巴西私营部门承付。该项目将适当调整为禁毒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人和工人家庭中预防药物滥用和酗酒示范方案”项目拟定的方法，使之适应于巴西的环境。

102.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继续开展其亲善大使方案，知名人士通过其影响力和作为社会楷模的号召力来促进药物滥用的预防和增进禁毒署的形象及筹资前景。参加这一方案的知名人士或团体，包括举办演奏音乐会的大韩民国的Chung Trio演奏组，以及参加青年足球锦标赛的玻利维亚“Tahuichi Aguilera”足球协会，开展了广泛的禁毒宣传。1995年9月，禁毒署还任命日本的相扑冠军贵乃花为禁毒友好使者，支持东京药物滥用预防中心的活动。

D. 减少供应

1. 查禁非法毒品贩运

103. 查禁非法毒品贩运仍然是禁毒署总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禁毒署通过各国家和分区域禁毒执法项目，对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并通过编写技术报告，对立法和决策机关提供指导。禁毒署外派的三名禁毒执法技术顾问为特别易受贩毒影响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在查禁

非法毒品贩运方面，援助的重点是帮助更好地执行 1988 年公约的规定，为此，禁毒署的顾问们拟定和执行了一些禁毒执法技术合作方案。在这方面，驻巴基斯坦和泰国的禁毒执法顾问对促进其分区域国家执法机构之间以及促进西南亚与独联体中亚成员国之间的联合执法行动，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东南亚，禁毒署旨在促进业务合作的禁毒执法活动遍及整个区域。

104. 在查禁非法贩运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中，禁毒署对 39 个禁毒执法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监测、管理和提供专业知识，特别是在非洲、亚洲、中欧和东欧以及波罗的海国家。项目的内容包括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禁毒执法和跨界合作，实行检查措施，在国家一级进行机构间协调，交流信息，联合行动以及协助禁毒执法培训。

105. 1995 年内，禁毒署继续进行一个持续不断的数据整理项目，对各国政府提供的缉获毒品报告和刑警组织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收到的数据进行整理。项目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可能需要根据出现的技术和资源问题加以审查。禁毒署将继续与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提供高质量贩毒数据的可靠来源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就近期的贩毒趋势和具体案例交流资料和分析报告。

106. 成功举办了一个关于刑事司法系统药物管制政策和优先重点的禁毒署研究项目，这个项目是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刑事司法司密切协商拟定的，对药物管制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实际价值起到了促进作用。禁毒署正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刑事司法司协商探索项目第二阶段的可行性，第二阶段的重点将是为非洲和中欧、东欧某些处于易受害形势的国家获取和提供具体的情报。

107. 事实证明，一些措施可有效地打击非法毒品贩运，因此禁毒署将继续充实这些特别措施的清单。禁毒署还将继续利用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区域会议和关于禁毒执法的类似会议，传播和交流有关禁毒执法方法的信息。

108. 1995 年 2 月，禁毒署召开了海事合作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加强打击海上非法贩毒活动的国际合作。一个重大发展是麻委会核准了工作组通过的建议和原则。麻委会收到一份关于禁毒署为开始执行建议和促进原则的应用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报告。

109. 1995 年，麻委会附属机构举行了三次会议。1995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 12 次会议提出了如下建

议：建立国家情报收集和传播系统；采取措施禁止本区域的非法罂粟和大麻种植及鸦片生产；加强禁毒执法机构在减少需求特别是预防战略方面的作用。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7次会议通过的建议涉及：业务情报交流方面的培训程序；查禁海上非法贩运，特别着重于沿海贩运；制止区域性海洛因贩运。1995年10月23日至27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8次会议的建议包括：建立协调机制；拟定分区域管制措施解决卡塔叶问题；以及发展、利用和推广禁毒情报系统，并为这些系统提供资金。上述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都审查了各自上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 替代发展

110. 替代发展在消除非法作物的战略中起重要作用。禁毒署在替代发展方面的作用已逐渐从执行全额资助项目转向提供支持，加强国家替代发展计划执行机构的技术能力。今后，替代发展项目将涉及禁毒署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更加积极的合作，替代发展将成为国家乡村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禁毒署将主要注重于实现各项禁毒目标。

111. 禁毒署将进一步大力争取潜在的双边援助者、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以及主管发展工作的区域组织的参与和积极承诺。重点将放在禁毒署的宣传、技术伙伴、协调和作为部分资金来源的作用上。为推行新的方法，将向亚洲和拉丁美洲派驻替代发展顾问。

3. 洗钱

112. 禁毒署继续协助各国政府执行1988年公约有关洗钱和没收资产的规定。禁毒署将与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努力加强与主要工业化国家（七国集团）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建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活动协调，以及与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其他组织的活动协调，帮助提高各国政府打击洗钱的能力。

113. 禁毒署继续通过其法律咨询方案发挥独特的作用，协助各国政府颁布与禁毒有关的金融调查、洗钱和没收资产的法律和规章。禁毒署通过1993年开始的一个反洗钱项目，对各国政府提供支持，该项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到采取行动查禁洗钱的必要性。

114. 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协助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泰国起草查禁洗钱的法律；在马提尼克的 CIFAD 学院提供培训；在智利和巴拿马提供执法、金融系统和司法管理培训；协助哥伦比亚规划金融管理制度和执法工作；起草和更新洗钱调查人员手册。禁毒署已最后完成了示范立法的拟定工作，示范立法可供大陆法系的国家使用。

E. 研究和科学

115.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开始编写一份世界毒品形势报告，预计 1996 年底首次出版。这份世界报告将有助于确保社会大众了解和认识禁毒问题，并加强对禁毒署及其活动的广泛了解。

116. 禁毒署为世界银行的《1996 年世界发展报告》⁶撰写了一篇关于转型期国家容易受到贩毒、吸毒和有组织犯罪影响的文章。因此，世界银行与禁毒署之间的协作得到了加强，禁毒署方面获得了禁毒宣传的另一次机会。

117. 禁毒署实验室正在通过其技术援助方案在哥伦比亚执行一个项目，并在白俄罗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其他国家参加执行一些多部门项目。

118. 禁毒署召开了两次实验室负责人协商会议，一次是在塔林为三个波罗的海国家召开，另一次在塔什干为独联体五个中亚成员国举行。这些会议审查了这些区域药物检验实验室的发展和运作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措施。会议还审查了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协作的机制。

119. 禁毒署实验室为 16 个国家的 21 名化验分析员提供了缉获物质和生物样品的药物鉴定和分析方法培训，并协助中国和哥伦比亚提供培训。实验室的技术援助工作还促进了科学辅助手段的发展和提高，并支持了有关的科学工作。已出版并向世界各国实验室提供了下列手册：《滥用药物的快速检验方法》（ST/NAR/13）；《质量保证和实验室规范操作的建议准则》（ST/NAR/25）；《质量保证和实验室规范操作的术语汇编》（ST/NAR/26）。

120. 1995 年内，禁毒署实验室继续执行国际水平测试计划作为国际质量保证方案的一部分。国际水平测试计划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的水平，使之能够实行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形成规范的实验室操作程序，促进药物检测领域的协调统一。参加这项计划的 26 个国家的 40 个国家级药物检

测实验室向禁毒署实验室报送了其国际水平测试的样本分析结果。禁毒署实验室对这些结果作了鉴定，并向所有参加国分发了一份鉴定结果统计报告，其中既包括总的鉴定，也包括每个国家测试结果的鉴定。

四. 评价

A. 项目评价

121. 项目评价由技术合作项目当事方进行。1995年，对禁毒署提供资金的21个项目作了评价，其中5个涉及管制措施，4个涉及减少需求，10个涉及减少供应，两个涉及多部门活动。按地理区域划分，评价的项目一个在非洲，两个欧洲，三个在亚洲，15个在拉丁美洲。

122. 评价结果发现，管制措施项目一般较为成功。一个项目有效地加强了中欧和东欧的实验室，促进了实验室事项的国家间协作。玻利维亚的两个项目提高了该国政府对前体化学品贩运的管制能力，但未能使缉获量的增加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并且可能难以为继。在哥伦比亚建立禁毒情报系统的项目使有关政府机构内的工作得到了加强。在该国举办的采用计算机系统改进管理工作的另一个项目则收效不大，因为终端用户觉得所采用的系统速度太慢，而且太复杂。

123. 在减少需求领域，对玻利维亚的三个项目作了评价。第一个项目旨在提倡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防止青少年沾染毒品。评价结果发现，这个项目有效推广了替代吸毒的健康活动。旨在使街头儿童重返社会的第二个项目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评价结果发现，这个项目缺乏明确的战略，并且可能过份估计了所要解决的问题。家庭和社区本应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而且本应对街头女童给予更进一步的重视。第三个项目旨在为吸毒青年提供综合教育、初级保健、培训和就业机会，但评价结果发现，项目的实施工作存在严重的缺陷，不过，评价结果还发现，项目仍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另一个项目是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努力提高公众的意识，向新闻媒介、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禁毒宣传，但评价结果发现，这个项目收效不大。建立了一个关于毒品问题的数据库，但其中的资料太少，而且使用困难。宣传材料的制作不够充足。

124. 关于减少需求，评价结果发现，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的五个替代发展项目十分成功。总的来说，按计划执行了各项活动，减少了非法作物的种植。

评价结果发现，秘鲁的两个项目可供借鉴，有助于拟定其他替代发展项目。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同时举办的三个替代发展项目是为了补充农发基金提供资金的乡村发展方案，但对这些项目的评价结果发现，大部分目标仅仅实现了一部分，对非法作物种植的影响极为有限。项目的设计没有与农发基金的方案建立系统的联系，并且过高估计了该国政府执行这些活动的能力。不过，在更换了管理班子之后，去年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

125. 对两个多部门项目作了评价。一个项目旨在协调中欧东欧、波罗的海国家和独联体国家双边和多边禁毒技术援助，评价结果发现，这个项目十分成功。项目建立了一个确保捐助者之间协商的机制和一个可提供技术援助信息的电脑化监测系统。评价结果建议，禁毒署应审查可否将这些协调机制推广到其他区域。另一个项目是为中非经共体的 11 个成员国建立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规划能力，但评价结果发现，成绩非常有限。评价发现，在拟定国家战略前建立分区域合作机制这种办法不妥，而且项目没有充分考虑到国家之间的差别。

126. 大多数项目评价都是在有关项目结束时或结束后作出的。按禁毒署准则规定，如设想执行项目的新阶段或项目大幅度延期，必须进行深入的评价。这就是为什么大约一半的评价最后建议应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将活动继续开展下去。但是，对项目期限和成就的最初设想究竟是否现实仍是一个问题。在项目的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到持久性方面至关重要。

127. 经过评价后，那些被认为成功和持久的项目均符合下列条件：政府承诺接管项目、继续项目活动和提供必要的资金；受益者参与拟订项目战略和优先重点，从而增强了对项目的主人翁感。持久性问题关系到药物管制的所有分部门，但对于机构建设特别重要。在活动开始之前，特别需要核实有关政府能力和承诺的原先设想。

B. 主题评价

128. 主题评价由禁毒署进行，重点是那些带有主题或部门性质的活动。1995 年进行了三项这类评价。

129. 其中一项评价是确定吸毒评估系统的效率，该系统是搜集、分析、评价和评估全世界吸毒数据的一个工具。评价发现，各国政府向吸毒评估系统提供的资料一般质量不高。与其他数据库联网的可能性非常有限，分析数据的

数量和质量也有限。各国政府的数据搜集和处理缺乏必要的培训和支持，某些活动没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人力资源困难和管理问题，这些都是吸毒评价系统收效不大的因素。评价结果建议改变数据搜集和分析程序，拨出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实行管理改革和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家及区域网络的协作。

130. 禁毒署正在向许多国家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以促进遵守和执行各项国际禁毒公约。评价按规定的任务对这些活动作了评估。评价结果发现，对象国家选择得很好，而且平均来说，每项法律援助活动都在合理的时间内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如果没有收效，那是由于非禁毒署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受援国报告说，对所提供的法律援助非常满意。评价发现的具体成效包括：遵照执行了各项公约，颁布了适当的立法，建立了体制基础结构，实行了培训和采取了补充措施。评价结果发现，禁毒署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建立了协调的工作关系，机构内充分协调，法律咨询方案的通盘管理良好。

131. 第三项审查是关于为管制合法用途药物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有关的授权要求禁毒署与卫生组织合作，支持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管制。评价结果发现，有些领域的活动，如法律援助和培训，开展得不错，而有些领域，如机构建设，则不够重视。虽然禁毒署、麻管局和卫生组织之间建立了相当的合作，但仍需要加强协调，以避免重复。评价结果建议在禁毒署内建立一个联络点，以协调禁毒领域的技术援助。评价结果还建议，应注重支持各国政府之间在分区域一级的信息交换，加强机构建设工作，继续开办法律援助和培训方案。

五. 财务和行政事项

132. 核准的 1994 - 1995 两年期禁毒署订正预算共计 205,335,500 美元，其中包括经常预算 14,693,900 美元和禁毒署基金预算外资源 190,641,600 美元。1995 年的初步拨款为 104,496,000 美元，经常预算部分为 7,680,400 美元，预算外拨款额为 96,815,600 美元。禁毒署基金下 1995 年的支出额估计为 75,600,200 美元。

133.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编制了 1996 - 1997 两年期禁毒署基金的概算，以便提交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 1995 年 12 月召开的麻委会第三十八届

会议续会核准。还公布了未经审计的禁毒署基金 1994 年财务报告。禁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概算共计 152,448,500 美元，反映了按照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核准的 1996 - 1997 两年期概要，在外地办事处网络和项目活动方面有所削减。

134. 1995 年内，禁毒署开始缩减总部的项目活动规模，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的职位已从 92 个裁减至 32 个。

135. 编制的预算文件作了一些更新，其中包括列出一项方案支助费用预算，预算编制采用核定费用的工作计划，活动与授权联系起来，以及预算额与概要额对照比较。1995 年，对一系列行政事项作了重大的改进，其中一项是制定和执行总部与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轮换的政策。

136.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继续努力对会计和资金管理安排进行合理化改革，从前的制度涉及禁毒署与联合国纽约和维也纳办事处，这一制度被认为既麻烦又复杂。1995 年 2 月，纽约总部的财务机关核准了合理化安排，将权限从联合国纽约总部下放到禁毒署。其他方面的改进包括禁毒署基金实行一套新的财务规划制度，提高管理的灵活性和预测能力。新的制度大大改进了资金预测的准确性，从而为规划今后的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投入。为了提供关于项目活动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禁毒署对项目的执行实行了一套新的财务监测制度，即每个季度提出一份支出报告，每半年对项目预算修订一次。

137. 随着禁毒署外地办事处职能的改变，方案设计和管理的业务考虑和权限继续从总部下放到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设在泰国的区域中心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已获得授权，可建立自己单独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按照在总部设立的委员会那样运作。

六. 资金筹措环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现状

A. 财务状况

138. 与 1993 年和 1994 年相比，禁毒基金 1995 年收到的捐助国自愿资金大幅度增加，达到 6,400 万美元，捐款额的增加反映了捐助国政府对禁毒署工作继续寄予信任和信心。但是，禁毒署的长期财务状况依然令人感到关切。

139. 从 1992 年过渡年开始，支出超过收入，目前的估计表明，1996 - 1997 两年期内，基金现有的余额将消耗掉相当一部分，因为 1994 - 1995 两年期和 1996 - 1997 两年期支出继续超过收入。1994 - 1995 两年期，估计支

出总额为 14,900 万美元，预计比估计收入总额 13,400 万美元超出 1,500 万美元，造成基金余额从 1994 年 1 月 1 日的 6,900 万美元相应地下降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 5,400 万美元。1996 - 1997 两年期，禁毒署基金估计支出额为 14,900 万美元，预计比估计收入额 11,100 万美元超出 3,800 万美元，因而基金余额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时将进一步下降至 1,600 万美元。

140. 因此，根据麻委会的指示，1994 - 1995 两年期通过加速方案执行，减少了以往结余的相对较高的现金余额。1994 - 1995 两年期的预算支出超过年度收入，超出部分由积累的储备金补足，与该两年期的预算相比，1996 - 1997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则是根据预测收入来计算的，其特点是总部零增长，外地业务和项目活动支出额略有减少。鉴于目前的收入预测，从中期来看，预计禁毒署活动执行额每个两年期都能达到大约 15,000 万美元。

141. 禁毒署的财务状况出现了三个主要趋势。首先，不能预计禁毒署将会收到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第二，按照麻委会和捐助方的要求，禁毒署基金的余额将会很快用尽。第三，虽然自愿捐款在 1995 年有所增加，但禁毒署总部和外地基本核心职能所需的普通用途资金却在过去的一年中大幅度减少。禁毒署担心，如果目前的趋势发展下去，禁毒署将没有足够的普通用途资源来满足总部的基本需要和外地业务的基础设施费用。

142. 纵观禁毒署的职责和根据关于禁毒问题的国际协议而制定的战略目标，可以发现，禁毒署原先继承的或禁毒署成立以来由其立法机关赋予的职责，与可用于执行这些职责的资源相比，明显不平衡。这种不健康的失衡也反映在向禁毒基金提供的捐款上。虽然 1995 年共有 55 个国家加上欧洲委员会在不同程度上向禁毒基金捐助了自愿资源，但 1994 - 1995 两年期自愿捐款总额之中，90 % 来自七个国家和欧洲委员会。在集体承担国际药物管制责任这个特点日益突出的时代，一些会员国只收不出，成为禁毒署合作的长期受援国，而由少数其他国家承受国际药物管制的主要财务负担，这显然是不应该的，而且也是违背国际合作精神的。为了使麻委会能够按照大会的委托，履行其作为禁毒署管理机构的职责，所有会员国都应努力分担一部分责任。在这方面，麻委会应探索适当的方式方法，加强麻委会、国际社会和禁毒署之间的参与式伙伴关系。

143. 禁毒署需要有最低限度的资源，这些资源应具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和期限，这样禁毒署才能够有效和长期地履行其基本职责。目前的资金供应制度主要采用逐个项目供资方式，不适合提供所需的最低限度资源，禁毒署必须

得到这最低额度的资金，才能保持其专家能力和确保机构间的合作；确保资料的搜集、处理和分析；研究和树立形象；以及禁毒署按要求成为一个高级研究中心所需的各方面条件。因此，迫切需要建立一个以一般分摊会费为形式的适当财务基础，对此，应给予进一步考虑，即使这种分摊是以尽可能最多的国家作出短期的承诺为基础。追求和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方法是作出安排，使禁毒署进一步获得大约 50 个国家的附加一般资金，作为目前捐款额的补充，其中每个国家都将准备为核心活动提供大约 300,000 美元。附加的 15,000,000 美元将有助于增加目前的捐款数额，提供业务灵活性和一定限度的确定性保证，从而进一步加强禁毒署的业务能力，特别是禁毒署的专家能力、资料库和机构间合作。

144. 禁毒署过去五年来的工作情况表明，总部职能和员额与外地职能和员额之间没有基本的区别。虽然大多数技术合作机构可能有这种区别，但禁毒署没有，因为禁毒署的职责是国际药物管制的所有方面，包括技术合作在内。这种职责要求一些实质性职能必须设在总部。一个结论是，作为支持禁毒署整个职能而设立的禁毒署基金应酌情支助总部执行的各项实质性活动，否则将使整个方案受到影响，尤其是其技术合作活动。

B. 资源调动优先事项

145. 麻委会 1995 年 3 月 23 日第 14(XXXVIII)号决议请执行主任确定一种新的筹资机制，包括行政协调会制定的协调联合筹资办法，以争取各国和捐助者的支持，同时通过对口捐款和费用分摊，争取受援国提供支助。麻委会还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或在可行时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就中长期内预期的筹资结果提出较详细的资料。

146. 根据这些要求，1995 年开始实行了扩大禁毒署资源基础的新方法。禁毒署努力动员国际财团，争取目前的捐助国政府对具体方案或主题领域作出更加长期的承诺。7 月份，为感兴趣的捐助国政府举办了一次情况介绍会，介绍禁毒署在越南的方案。禁毒署和开发署还为黎巴嫩巴勒贝克 - 赫迈勒地区综合乡村发展方案的第二阶段联合召开了一次国际捐助者会议，这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由法国政府担任东道主。禁毒署参加了 1995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一次关于毒品对阿富汗经济恢复的影响问题的国际会议。

147. 为了争取捐助国政府的支持，组织了若干个特别筹资工作组前往欧洲委员会、加拿大、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还与各国议会联盟和欧洲议会公民自由及内务委员会举行了会议，研讨加强禁毒合作的新途径。

148. 根据一些特定的标准，禁毒署开始与一些中高收入国家进行接触，如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大韩民国以及海湾合作理事会的成员国，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

149. 在报告期内，禁毒署继续鼓励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在本国药物管制活动中承担更大的财务责任。在这方面，巴西政府正逐渐实行与禁毒署分担费用的安排，该国政府为禁毒署援助的药物管制项目提供 80 % 的资金或为整个项目提供资金，而禁毒署则在执行阶段提供技术专业知识和负责监督工作。这方面的另一个例子是禁毒署发起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之间的跨界执法方案，这两个国家政府为这一方案承担大部分费用。

150. 为了建立更加广泛的伙伴关系和促进社会各界参与解决国际禁毒问题，禁毒署正在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公司集团对其活动作出贡献。这方面努力的一个成绩是获得了日本药物滥用预防中心的支助，该中心将其年度宣传运动的相当大一部分收入捐给了禁毒署。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976卷，第14152号。

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5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1)。

⁵ E/1990/39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⁶ 世界银行，《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纽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